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22-JGJD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C3-00580-001、HZZC2026-C3-00580-002

采购人（甲方）：横州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报价表	23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7日,采购人横州市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定,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1.2.1.2 数量: 1项;

1.2.1.3 验收标准: ①交付服务产品: 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乙方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2.1.4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0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10 辆（颜色：白色）紧凑型三厢纯电动轿车	900000.00 元
2	15 辆（颜色：12 台白色；3 台灰色）紧凑型三厢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1200000.00 元
3	5 辆（颜色：3 台白色；2 台黑色）紧凑型纯电动 SUV	600000.00 元
总价：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乙方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按支付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批，待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该笔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车辆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车辆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即乙方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该迟延交付标的物分项价格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即甲方每延迟付款一日，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在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横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7007728115P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牵头人）：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81MAD502JYXG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长安大道 309 号 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275615591709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魁星路 0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照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赔偿，赔偿金额不高于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牵头人）执贰份，乙方（联合体成员）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乙方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按支付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批，待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

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的数量、范围、内容及配置要求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22-JGJD)
成交通知书

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横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NNZC2026-C3-270022-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请贵单位接到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 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8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合价(元)									
1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1项	<p>1、车辆技术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内容</th> <th>▲车辆技术参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辆 (颜色：白色) 紧凑型三厢纯电动轿车</td> <td> 1. 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 2.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3. 轴距(mm)：≥2710 4. 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5. 国产化生产：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国产化率≥90% 6. 车身尺寸(mm)：≥4800×1830×1530 7. 整车质量(kg)：≤1590 8. 能源类型：纯电动 9. 电机最大功率(kW)：≥100 10. CLTC纯电续航(km)：≥530 1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3000次 12. 低温续航保持率：-20℃环境下，续航保持率≥70% 13. 最高车速(km/h)：≥130 14. 快充时间(30%-80%)：0.5小时 15. 充电兼容性：支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流充电桩协议，兼容性≥98% 16. 车身结构：高强度钢承载式车身，抗扭刚度≥28000N·m/deg 17. 安全气囊：主副驾+前排侧气囊+侧气帘 18. 主动安全系统：ABS防抱死+ESP车身稳定系统+EBD制动力分配+EBA刹车辅助+TCS牵引力控制 19. 胎压监测：胎压显示，支持胎压异常报警 20. 电池安全认证：通过针刺、挤压、火烧三重安全认证 21. 其他关键参数：百公里电耗≤11.9kWh，多连杆后悬 22. 公务适配功能：支持公务车管理系统接入，标配车载终端 </td> </tr> <tr> <td>2</td> <td>15辆 (颜色：) 12台</td> <td> 1. 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 2.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3. 轴距(mm)：≥2710 4. 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1	10辆 (颜色：白色) 紧凑型三厢纯电动轿车	1. 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 2.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3. 轴距(mm)：≥2710 4. 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5. 国产化生产：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国产化率≥90% 6. 车身尺寸(mm)：≥4800×1830×1530 7. 整车质量(kg)：≤1590 8. 能源类型：纯电动 9. 电机最大功率(kW)：≥100 10. CLTC纯电续航(km)：≥530 1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3000次 12. 低温续航保持率：-20℃环境下，续航保持率≥70% 13. 最高车速(km/h)：≥130 14. 快充时间(30%-80%)：0.5小时 15. 充电兼容性：支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流充电桩协议，兼容性≥98% 16. 车身结构：高强度钢承载式车身，抗扭刚度≥28000N·m/deg 17. 安全气囊：主副驾+前排侧气囊+侧气帘 18. 主动安全系统：ABS防抱死+ESP车身稳定系统+EBD制动力分配+EBA刹车辅助+TCS牵引力控制 19. 胎压监测：胎压显示，支持胎压异常报警 20. 电池安全认证：通过针刺、挤压、火烧三重安全认证 21. 其他关键参数：百公里电耗≤11.9kWh，多连杆后悬 22. 公务适配功能：支持公务车管理系统接入，标配车载终端	2	15辆 (颜色：) 12台	1. 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 2.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3. 轴距(mm)：≥2710 4. 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	2700000.00元
序号	采购内容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1	10辆 (颜色：白色) 紧凑型三厢纯电动轿车	1. 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 2.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3. 轴距(mm)：≥2710 4. 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5. 国产化生产：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国产化率≥90% 6. 车身尺寸(mm)：≥4800×1830×1530 7. 整车质量(kg)：≤1590 8. 能源类型：纯电动 9. 电机最大功率(kW)：≥100 10. CLTC纯电续航(km)：≥530 1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3000次 12. 低温续航保持率：-20℃环境下，续航保持率≥70% 13. 最高车速(km/h)：≥130 14. 快充时间(30%-80%)：0.5小时 15. 充电兼容性：支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流充电桩协议，兼容性≥98% 16. 车身结构：高强度钢承载式车身，抗扭刚度≥28000N·m/deg 17. 安全气囊：主副驾+前排侧气囊+侧气帘 18. 主动安全系统：ABS防抱死+ESP车身稳定系统+EBD制动力分配+EBA刹车辅助+TCS牵引力控制 19. 胎压监测：胎压显示，支持胎压异常报警 20. 电池安全认证：通过针刺、挤压、火烧三重安全认证 21. 其他关键参数：百公里电耗≤11.9kWh，多连杆后悬 22. 公务适配功能：支持公务车管理系统接入，标配车载终端											
2	15辆 (颜色：) 12台	1. 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 2.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3. 轴距(mm)：≥2710 4. 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											

			<p>白色; 3 台灰色) 紧凑型三 厢插电式 混合动力 轿车</p>	<p>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5. 国产化生产: 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 国产化率$\geq 90\%$ 6. 车身尺寸(mm): $\geq 4780 \times 1830 \times 1510$ 7. 整车质量(kg): ≤ 1580 8.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9. 电机最大功率(kW): ≥ 74 10. CLTC 纯电续航(km): ≥ 128 1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循环寿命≥ 3000次 12. 低温续航保持率: -20°C环境下, 纯电续航保持率$\geq 70\%$ 13. 最高车速(km/h): ≥ 180 14. 快充时间(30%-80%): 0.5小时 15. 充电兼容性: 支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流充电桩协议, 兼容性$\geq 98\%$ 16. 车身结构: 高强度钢承载式车身, 抗扭刚度$\geq 28000\text{N} \cdot \text{m}/\text{deg}$ 17. 安全气囊: 主副驾+前排侧气囊+侧气帘 18. 主动安全系统: ABS 防抱死+ESP 车身稳定系统+EBD 制动力分配+EBA 刹车辅助+TCS 牵引力控制 19. 胎压监测: 胎压监测, 支持胎压异常报警 20. 电池安全认证: 通过针刺、挤压、火烧三重安全认证 21. 其他关键参数: 亏电油耗$\leq 3.08\text{L}$, 扭力梁后悬 22. 公务适配功能: 支持公务车管理系统接入, 标配车载终端</p>	
		3	<p>5 辆 (颜色: 3 台白色; 2 台黑色) 紧凑型纯电动 SUV</p>	<p>1. 车型级别: 紧凑型 SUV 2.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3. 轴距(mm): ≥ 2720 4. 生产资质: 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 且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5. 国产化生产: 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 国产化率$\geq 90\%$ 6. 车身尺寸(mm): $\geq 4450 \times 1870 \times 1610$ 7. 整车质量(kg): ≤ 1620 8. 能源类型: 纯电动 9. 电机最大功率(kW): ≥ 150 10. CLTC 纯电续航(km): ≥ 430</p>	

			<p>1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3000次</p> <p>12. 低温续航保持率：-20℃环境下，续航保持率≥70%</p> <p>13. 最高车速（km/h）：≥160</p> <p>14. 快充时间（30%-80%）：0.5小时</p> <p>15. 充电兼容性：支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流充电桩协议，兼容性≥98%</p> <p>16. 车身结构：≥85%高强度钢车身，抗扭刚度≥30000N·m/deg</p> <p>17. 安全气囊：全车7气囊（含前排远端气囊）</p> <p>18. 主动安全系统：ABS防抱死+ESP车身稳定系统+EBD制动力分配+EBA刹车辅助+TCS牵引力控制</p> <p>19. 胎压监测：胎压显示，支持胎压异常报警</p> <p>20. 电池安全认证：通过针刺、挤压、火烧三重安全认证</p> <p>21. 其他关键参数：百公里电耗≤12.5kWh，多连杆后悬</p> <p>22. 公务适配功能：支持公务车管理系统接入，标配车载终端</p>	
			<p>2、服务要求：</p> <p>(1) 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须办理机动车牌照，购买交强险、商业险。</p> <p>(2) 确保出租车辆的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资料等车辆合法行驶的相关证件，应对车辆拥有无瑕疵的所有权，未设定任何抵押或任何第三者请求权。</p> <p>(3) 质量要求：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p> <p>(4)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警务巡逻”进行涂装，加装警灯、警报器、喷警车警色外观、警标。</p> <p>(5) 供应商负有对租赁车辆的送检、保养、日常维护（含更换电池）等义务，确保用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车辆质量、车况完好，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租赁期间，租赁车辆需送检、保养的，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可选择等待租赁车辆送检、保养完毕后使用，也可选择更换租赁车辆。</p> <p>(7) 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因故障、损坏等需要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更换车辆。</p> <p>3、其他要求：</p> <p>(1) 每车配置定制车贴，座套、脚垫、太阳膜。</p>	

		<p>(2) 按要求提供车辆使用数据。</p> <p>(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商务条款	<p>▲一、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服务期限：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p> <p>▲三、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 车辆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车辆安装完毕交付使用。</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付方式：现场交货。</p> <p>五、报价要求：</p> <p>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p> <p>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车辆租赁费用、车辆改装费用、保险费用、保养费用、人员培训、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险、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p> <p>3. 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物价、工资上涨等因素，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p> <p>六、售后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七、验收方式：</p> <p>1.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八、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按支付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批，待款项到达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费用。</p> <p>九、其他：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在车辆保单赔付范围以外的任何索赔权利。</p>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22-IGID）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 29 号

电话： 18977089370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广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420026021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年4月7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22-JGJD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10辆(颜色:白色)紧凑型三厢纯电动轿车	10	90000.00	90000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15辆(颜色:12台白色;3台灰色)紧凑型三厢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15	80000.00	120000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5辆(颜色:3台白色;2台黑色)紧凑型纯电动SUV	5	120000.00	60000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 2700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 2026年4月7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柳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柳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柳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名称： 柳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NNZC2026-C3-220000-010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租赁期
柳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柳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柳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2700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1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1项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p>1、我公司响应车辆技术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td> </tr> <tr> <td>1.</td> <td>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td> </tr> <tr> <td>2.</td> <td>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td> </tr> <tr> <td>3.</td> <td>轴距 (mm)：≥2718</td> </tr> <tr> <td>4.</td> <td>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td> </tr> <tr> <td>5.</td> <td>国产化生产；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国产化率≥90%</td> </tr> <tr> <td>6.</td> <td>车身尺寸 (mm)：≥4800×1830×1530</td> </tr> <tr> <td>7.</td> <td>整车质量 (kg)：≤1590</td> </tr> <tr> <td>8.</td> <td>能源类型：纯电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10	▲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1.	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	2.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3.	轴距 (mm)：≥2718	4.	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5.	国产化生产；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国产化率≥90%	6.	车身尺寸 (mm)：≥4800×1830×1530	7.	整车质量 (kg)：≤1590	8.	能源类型：纯电动	正偏离
序号	采购内容																								
10	▲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1.	车型级别：紧凑型三厢轿车																								
2.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3.	轴距 (mm)：≥2718																								
4.	生产资质：具备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且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5.	国产化生产；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国产化率≥90%																								
6.	车身尺寸 (mm)：≥4800×1830×1530																								
7.	整车质量 (kg)：≤1590																								
8.	能源类型：纯电动																								

2	杭州	1	<p>2、服务要求：</p>	<p>3、要求：</p> <p>5.5.国产化生产；车辆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国产化率≥90%</p> <p>6.车身尺寸（mm）：≥4150×1870×1610</p> <p>7.整车质量（kg）：≤1620</p> <p>8.能源类型：纯电动</p> <p>9.电机最大功率（kW）：≥150</p> <p>10.CLTC纯电续航(km)：≥430</p> <p>1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3000次</p> <p>12.低温续航保持率：-20℃环境下，续航保持率≥70%</p> <p>13.最高车速（km/h）：≥160</p> <p>14.快充时间（30%-80%）：0.5小时</p> <p>15.充电兼容性：支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流充电桩协议，兼容性≥98%</p> <p>16.车身结构：≥85%高强度钢车身，抗扭刚度≥30000N·m/deg</p> <p>17.安全气囊：全车7气囊（含前排远端气囊）</p> <p>18.主动安全系统：ABS防抱死+ESP车身稳定系统+EBD制动力分配+EBA刹车辅助+TCS牵引力控制</p> <p>19.胎压监测：胎压显示，支持胎压异常报警</p> <p>20.电池安全认证：通过针刺、挤压、火烧三重安全认证</p> <p>21.其他关键参数：百公里电耗≤12.5kWh，多连杆后悬</p> <p>22.公务适配功能：支持公务用车管理系统接入，标配车载终端</p>	<p>1项</p>	<p>杭州</p>	<p>2、我公司响应服务要求：</p>	<p>无</p>
---	----	---	----------------	--------------------------------------------------------------------------------------------------------------------------------------------------------------------------------------------------------------------------------------------------------------------------------------------------------------------------------------------------------------------------------------------------------------------------------------------------------------------------------------------------------------------------------------------------------------------------------------------------------------------------------------------------	-----------	-----------	---------------------	----------

项	<p>市公 安局 采购 新能 源汽 车租 赁服 务</p>	<p>(1) 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须办理机动车牌照, 购买交强险, 商业险。 (2) 确保出租车辆的设备齐全、性能良好, 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 保险资料等车辆合法行驶的相关证件, 应对车辆拥有无瑕疵的所有权, 未设定任何抵押或任何第三者请求权。 (3) 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 (4) 根据采购人要求, 按“警务巡逻”进行涂装, 加装警灯、警报器、鸣警车警色外观、警标。 (5) 供应商负有对租赁车辆的送检、保养、日常维护(含更换电池)等义务, 确保用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车辆质量、车况完好,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租赁期间, 租赁车辆需送检、保养的, 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可选择等待租赁车辆送检、保养完毕后使用, 也可选择更换租赁车辆。 (7) 租赁期间, 租赁车辆因故障、损坏等需要维修的,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更换车辆。</p>	<p>市公 安局 采购 新能 源汽 车租 赁服 务</p>	<p>(1) 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须办理机动车牌照, 购买交强险, 商业险。 (2) 确保出租车辆的设备齐全、性能良好, 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 保险资料等车辆合法行驶的相关证件, 应对车辆拥有无瑕疵的所有权, 未设定任何抵押或任何第三者请求权。 (3) 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 (4) 根据采购人要求, 按“警务巡逻”进行涂装, 加装警灯、警报器、鸣警车警色外观、警标。 (5) 供应商负有对租赁车辆的送检、保养、日常维护(含更换电池)等义务, 确保用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车辆质量、车况完好,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租赁期间, 租赁车辆需送检、保养的, 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可选择等待租赁车辆送检、保养完毕后使用, 也可选择更换租赁车辆。 (7) 租赁期间, 租赁车辆因故障、损坏等需要维修的,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更换车辆。</p>	<p>偏 离</p>
3	<p>横州 市公 安局 采购 新能 源汽 车租 赁服 务</p>	<p>3、其他要求: (1) 每车配置定制脚踏套、脚垫、太阳膜。 (2) 按需提供车辆使用数据。 (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作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p>横州 市公 安局 采购 新能 源汽 车租 赁服 务</p>	<p>3、我公司响应其他要求: (1) 每车配置定制脚踏套、脚垫、太阳膜。 (2) 按需提供车辆使用数据。 (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作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p>无 偏 离</p>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

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年4月7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22-JGJD

采购项目名称：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响应：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我公司响应： 服务期限：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无偏离
三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车辆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车辆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响应：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车辆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车辆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我公司响应：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无偏离
五	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车辆	我公司响应： 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无偏离

	<p>租赁费用、车辆改装费用、保险费用、保养费用、人员培训、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险、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p> <p>3. 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物价、工资上涨等因素，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p>	<p>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车辆租赁费用、车辆改装费用、保险费用、保养费用、人员培训、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险、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p> <p>3. 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物价、工资上涨等因素，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p>	
六	<p>售后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我公司响应： 售后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无偏离
七	<p>验收方式：</p> <p>1.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p>	<p>我公司响应： 验收方式：</p> <p>1.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p>	无偏离

	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八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按支付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批,待款项到达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我公司响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按支付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批,待款项到达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无偏离
九	其他: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在车辆保单赔付范围以外的任何索赔权利。	我公司响应: 其他: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在车辆保单赔付范围以外的任何索赔权利。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横州市圣达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年4月7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州市佳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横州市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